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东罚(2022)36号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58519425XM

地址:东胜区碾盘梁村

法定代表人:陈菲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日对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未向我分局提出申请延续,继续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22年8月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2022年8月1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2年9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22] 37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二类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第(一)项序号 10:“排污许可重点管理(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有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的,罚款范围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经我分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开具《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全国统一缴款渠道)》,并将处罚款项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